



# 最低销售年龄和 电子烟装置

零售商概要

# 21

两部新的加州法令会直接影响烟草零售商，包括电子烟商店。它们包括《禁止向青少年出售烟草法》(STAKE) 和《加利福尼亚刑法》第308条的变更。

从2016年6月9日起，零售商必须遵守以下法律。

1. 零售商只能向年龄至少达到21岁的人出售烟草产品或用具。<sup>1</sup>
2. 适用于传统烟草产品销售例如：香烟的法律，同样适用于电子烟装置如电子烟的销售。<sup>2</sup>

**NEW  
CA  
LAW**

The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including e-cigs  
is **prohibited** to  
persons **under 21.**

Learn more at [tobaccofreeca.com](http://tobaccofreeca.com)

For free help in quitting call

**1-800-NO BUTTS**

©2016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对零售商的要求

## 烟草销售

向任何未满21岁的人出售烟草产品或用具的行为是非法的。烟草产品包括电子烟装置、雾化器、电子烟杆或模以及电子液体。

- 零售商只接受有效、未过期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件（驾驶证、州身份证、护照、军人证）。
- 特例：年满18岁的现役军人可豁免，但必须出示由美国武装部队颁发的有效、未过期的身份证件。

## 警告标志

根据STAKE法案，零售商必须张贴新的售烟年龄警告标志，标明最低烟草销售年龄为21岁。

## 自助展示

在商店擅自设立烟草产品或用具的（包括电子烟装置、雾化器、电子烟杆或模以及电子液体）自助展示是非法的。自助展示是指允许顾客在没有零售商帮助的情况下接触产品的展示。

- 特例：烟草商店或可自助展示6支一包或更多原包装的雪茄、烟斗、鼻烟、咀嚼烟草和口含烟草。此特例不适用于电子烟装置或电子液体或者其组件、零件或配件。烟草商店是指（1）其年度总收入的60%以上来自烟草产品和用具销售；（2）不出售酒类或现场食用的食物；（3）禁止未成年人进入，除非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伴。

联邦法律规定零售商必须检查那些目测年龄可能小于27岁的烟草购买者的身份证件。

## 新的许可证要求

2017年1月1日之前，销售电子烟装置的零售商必须向州公平委员会（BOE）申请许可证。新许可规定仅适用于尚未取得州烟草产品销售许可证的零售点。

从2017年1月1日起，现有的烟草零售商均需缴纳每年265美元的许可证续期费。欲了解有关许可证要求的问题，请联系BOE客户服务，电话1-800-400-7115。



# 什么是烟草产品和烟草用具？

## 烟草产品是指

- 任何含有烟草成份或烟草衍生产品或尼古丁的可供人类消费的产品；
- 任何电子烟装置（无论其是否含有尼古丁）；或者
- 任何组件、零件或烟草产品附件，无论是否单独出售。

例如，雾化器、电子烟杆或模以及电子液体均属于烟草产品。烟草产品不包括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已批准作为戒烟产品或其他以治疗为目的且仅为此批准用途进行营销和销售的产品。例如，尼古丁贴片不是烟草制品。

## 烟草用具包括

卷烟纸或包装、烟管、卷烟机等工具或设计用于吸烟或摄入烟草产品的产品。例如，雾化器、电子烟杆或模以及电子液体也属于烟草用具。

烟草零售商有责任了解和遵守与烟草产品销售和分销相关的全部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本概要不包括全部适用于烟草零售商的联邦、州、和本地法律。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dph.ca.gov/programs/Pages/STAKEProgram.aspx](http://www.cdph.ca.gov/programs/Pages/STAKEProgram.aspx)

1. 参议院法案第7号，2015-16年第2次特别会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案》修正案第22958 (a) 条（民事处罚）和《加州刑法》修正案第308 (a) 条（民事和刑事处罚）（Ca. 2016），详情请访问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SB7](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SB7).
2. 参议院法案第5号，2015-16年第2次特别会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案》修正案第22950.5 (c) - (d) 条（Ca. 2016），详情请访问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SB5](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SB5).
3. 《加州商业与职业法案》第22973.3、22980.2条；州众议会法案第11号，2015-16年第2次特别会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案》修正案第22973 (a) - (e) 条（Ca. 2016），详情可访问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AB11](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Compare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2AB11).

